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，是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（一）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0,000 元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，可在本条第（一）款的基础上领取专门委员会职务津贴，标准为委员会主任每人每年人民币 18,000 元（税前），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人民币 12,000 元（税前）。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董事，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。

第四条 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的，应由董事会拟订方案，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，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发放；独立董事辞职或离任的，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津贴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津贴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1 日